

关于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付收入 221682 万元。具体如下：

1. 返还性收入 5984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85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86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48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9833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721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619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37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49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52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200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412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602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405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099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2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12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47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8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51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691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13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121 万元；教育收入 3611 万元；科学技术收入 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传媒收入 1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395 万元；卫生健康收入 885 万元；节能环保收入 3612 万元；城乡社区收入 120 万元；农林水事务收入 3447 万元；交通运输收入 40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收入 229 万元；商业服务业收入 368 万元；金融收入 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收入 342 万元；住房保障收入 509 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收入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收入 645 万元。

二、2024 年一般预算上解合计 3605 万元。具体如下：

1.原体制定额上解支出 3085 万元。

2. 专项上解支出 520 万元。

三、2024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付收入 4977 万元，具体如下：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转移性支付收入 100 万元；城乡社区转移性支付收入 1246 万元；农林水转移性支付收入 1683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性支付收入 419 万元；其他收入 1529 万元。